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秀珠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秀珠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秀珠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1日確定在案。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前開規定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南宏